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2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本校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校址：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民生校區)

網址：<https://www.nptu.edu.tw>

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08) 7742537

傳真電話：(08) 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1 年 11 月 04 日
網路登錄繳費、 報名、資料上傳	111 年 12 月 01 日 09:00 起 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17:30 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請考生務必查閱准考證上各項資訊	112 年 01 月 18 日 09:00 起 至 112 年 02 月 11 日 17:00 止
術科、面試日期	112 年 02 月 11 日
寄發成績單	112 年 02 月 21 日
成績複查申請	112 年 02 月 21 日 17:00 起 至 112 年 02 月 22 日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2 年 03 月 06 日
正、備取生報到	112 年 03 月 20 日起 至 112 年 03 月 23 日止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 08-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成績單寄發	綜合業務組	11301~11305
術科考試、面試及報到	體育室	10512
學分抵免、註冊	註冊組	11202~11204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12401
學生宿舍		12402
學雜費減免		12403
兵役問題、學生車證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2

※無須另購簡章。

※請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辦理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等作業（請參閱第 17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s://admission.nptu.edu.tw> 本校招生資訊網。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相關資料檢核表

資料	說明	備註
報名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請填寫於報名系統。 2. 證件照片（大頭照）jpg 檔 3. 身份證正面 jpg 檔 4. 學歷證件（以下擇一上傳）jpg 檔 （1）已畢業：畢業證書。 （2）應屆畢業：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3）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證明。	請於【填寫報名資料】頁面中上傳 jpg 檔。 ※僅上傳電子檔，免繳寄報名表及學歷證件。
運動代表隊證明表及	如附件二（填畢後掃描電子檔上傳）	請於【審查資料上傳】頁面中上傳電子檔。 （須完成報名表確認，才可以上傳） ※上傳時請併同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第 49 頁）且將所有檔案合併成單一 pdf 檔。
競賽參賽證明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獎狀、參賽紀錄或秩序冊	
原住民證明文件	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請掃描電子檔上傳（限報考體育學系之 <u>籃球、足球、排球、高爾夫球</u> 等項目； <u>非原住民生及其他項目則免附</u> ）	
資料審查文件	報考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u>籃球、游泳</u> 項目：自傳（包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u>田徑</u> 項目：自傳（包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競賽證明、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非右述學系之運動項目免附	報考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u>游泳、軟式網球</u> 項目：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考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u>排球</u> 項目：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考特殊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u>排球</u> 項目：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O02/O0201SPage.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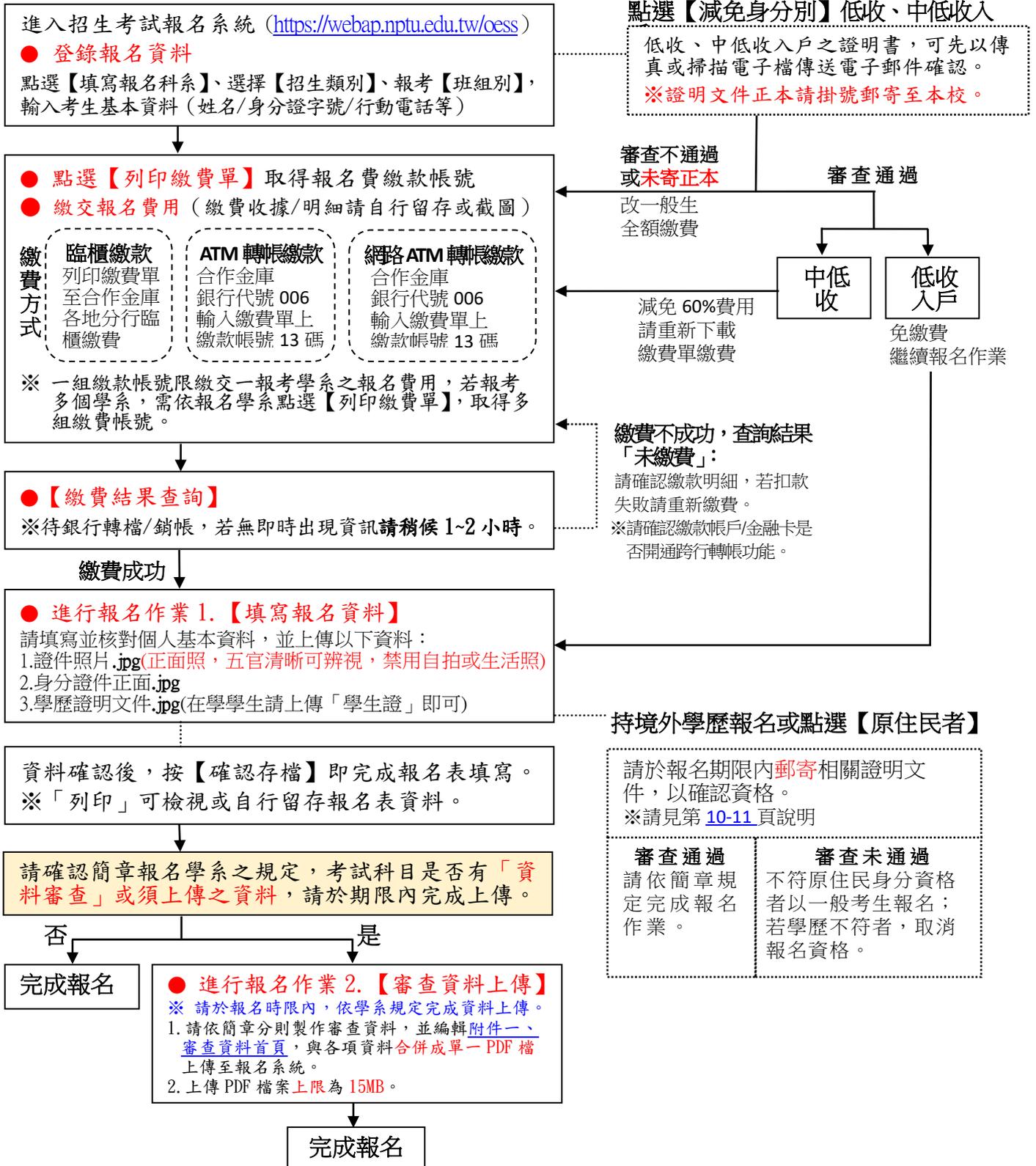
☞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O02/O0206SPage.aspx>

目 次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年限.....	2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運動項目成績計分.....	3
肆、報名日期、方式.....	8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8
陸、准考證.....	12
柒、考試日程表暨地點.....	13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14
玖、成績複查.....	14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15
壹拾壹、考生申訴.....	15
壹拾貳、新生報到.....	15
壹拾參、附則.....	16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0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附錄四、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5
附錄五、運動項目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26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49
附件二、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50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51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52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3
附件六、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54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55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

-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
- ※ 建議使用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作業，請勿使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操作，以避免報名作業異常或資料流失。
- ※ 詳細報名流程之說明可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 1.請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作業。
- 2.具減免身分別及境外學歷報名者，需郵寄證明文件，請以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等方式寄件，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招生不受理書面報名。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壹、報考資格

(必需同時具備下列第一、二項方得報考)

-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於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 二、至少參加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1年以上(請參閱附件二)，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四、以原住民身分報名籃球、足球、排球、高爾夫球，須於報名時間上傳原住民證明文件(與附件一及附件二合併上傳)，逾期不予受理。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4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運動項目成績計分

- 一、本次招生學系為體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 二、除體育學系之外，其餘三系皆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需通過該學系之甄選。
- 三、如欲修讀各類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https://cte.nptu.edu.tw>)。
- 四、不同學系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如有招生缺額，缺額流回至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
- 五、招生學系：
 - (一) 體育學系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籃球	2名	2名	男	面試：含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40%	1. 術科總分 2. 面試總分
				術科(滿分100分) (一) 技能測驗(40分) (二) 分組比賽(6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26~28頁)	60%	3. 術科-技能測驗 4. 術科-分組比賽
田徑	4名	無	性別不拘	面試：含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40%	1. 面試總分 2. 術科總分 3. 術科-20秒反覆側步(次數)
				術科：基本體能測驗(滿分10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29~31頁)	60%	4. 術科-1600公尺跑走(秒數) 5. 術科-60公尺快跑(秒數) 6. 術科-垂直跳(公分)
足球	4名	1名	性別不拘	面試(滿分100分)	40%	1. 術科總分 2. 面試總分
				術科(滿分100分) (一) 比賽測驗(60分) (二) 基本體能(4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2頁)	60%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游泳	2名	無	性別不拘	面試：含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一) 面試(50分) (二) 資料審查(50分)	40%	1. 術科總分 2. 面試總分 3. 術科-專業技能 (秒數)
				術科(滿分100分) (一) 基本技能(50分) (二) 專業技能(5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3~35頁)	60%	4. 術科-基本技能 (秒數)
軟式網球	3名	無	性別不拘	面試(滿分100分)	40%	1. 術科總分 2. 面試總分
				術科(滿分100分) (一) 技能測驗(40分) (二) 比賽測驗(6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6~37頁)	60%	
排球	2名	1名	女	術科一：基本體能測驗(滿分100分) 基本體能測驗得分=(垂直跳+20秒反覆側步)÷2	30%	1. 術科二總分 2. 術科一總分 3. 術科二-專項基本動作
				術科二(滿分100分) (一) 專項基本動作(60分) (二) 比賽測驗(4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8~39頁)	70%	4. 術科二-比賽測驗
滑輪溜冰	3名	無	性別不拘	術科一：基本技能300公尺 (滿分100分)	50%	1. 術科一總分 2. 術科二總分
				術科二：基本技能1000公尺 (滿分10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40~43頁)	50%	3. 術科一(秒數) 4. 術科二(秒數)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舉重	1名	無	女	面試(滿分100分)	50%	1. 術科總分 2. 面試總分
				術科：專項技能測驗(滿分10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44~46頁)	50%	
拳擊	1名	無	性別不拘	面試(滿分100分)	60%	1. 面試總分 2. 術科總分
				術科(滿分10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47頁)	40%	
高爾夫球	1名	1名	性別不拘	面試(滿分100分)	30%	1. 面試總分 2. 術科總分
				術科：專項技能測驗(滿分10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48頁)	70%	

※本學系各運動項目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說明：

(一) 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即必須各項目備取生均完成遞補並已無名額可用時，方可流用至次項目別遞補。

(二) 流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般生：1. 足球 2. 滑輪溜冰 3. 游泳 4. 籃球 5. 田徑 6. 軟式網球 7. 排球

原住民族生：1. 籃球 2. 足球 3. 高爾夫球 4. 排球

(二) 教育學系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游泳	1名	無	性別不拘	面試：含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一) 面試(50分) (二) 資料審查(50分)	50%	1. 術科總分 2. 面試總分 3. 術科-專業技能(秒數) 4. 術科-基本技能(秒數)
				術科(滿分100分) (一) 基本技能(50分) (二) 專業技能(5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3~35頁)	50%	
軟式網球	1名	無	性別不拘	面試：含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一) 面試(50分) (二) 資料審查(50分)	50%	1. 術科總分 2. 面試總分
				術科(滿分100分) (一) 技能測驗(40分) (二) 比賽測驗(6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6~37頁)	50%	

※本學系各運動項目名額得互相流用。

(三) 幼兒教育學系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排球	2名	無	女	面試：含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一) 面試(50分) (二) 資料審查(50分)	50%	1. 術科二總分 2. 術科一總分 3. 面試 4. 術科二-專項基本動作 5. 術科二-比賽測驗
				術科一：基本體能測驗(滿分100分) 基本體能測驗得分 = (垂直跳 + 20秒反覆側步) ÷ 2	20%	
				術科二 (滿分100分) (一) 專項基本動作 (60分) (二) 比賽測驗 (4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8~39頁)	30%	

(四) 特殊教育學系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排球	1名	無	女	面試：含資料審查(滿分100分) (一) 面試(50分) (二) 資料審查(50分)	50%	1. 術科二總分 2. 術科一總分 3. 面試 4. 術科二-專項基本動作 5. 術科二-比賽測驗
				術科一：基本體能測驗(滿分100分) 基本體能測驗得分 = (垂直跳 + 20秒反覆側步) ÷ 2	20%	
				術科二 (滿分100分) (一) 專項基本動作 (60分) (二) 比賽測驗 (40分)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8~39頁)	30%	

肆、報名日期、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年12月01日至111年12月30日止**。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本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及繳件。

(二) 請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科系，並完成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含附件一、附件二，及須上傳書審資料之運動項目為：**體育學系之籃球、田徑、游泳等項目，教育學系之游泳、軟式網球等項目，幼兒教育學系之排球項目，特殊教育學系之排球項目**)。

(三)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11年12月01日上午9時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30分止**。

三、繳件方式：

(一) **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二) **郵寄**證明文件：**具減免身分或境外學歷(含附件三切結書)報考者**，應於**111年12月30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900391屏東縣屏東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郵局掛號、超商或民營快遞均可)，以**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進入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進行報名相關作業：

(一) 第一階段繳費作業：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 填寫報名科系及基本資訊登錄。

2.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1組繳款帳號限1名考生報名使用，報考多個學系或運動項目，請確認多筆繳款帳號)，繳費方式：

(1) **列印紙本**持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請於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2) 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繳費單上帳號13碼」完成繳費。

(3) 使用網路銀行(WebATM)轉帳繳費：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繳費單上帳號13碼」完成繳費。

※不同繳款方式因銀行資料轉帳或轉檔作業時段不同(請避免於23時至凌晨2時繳費)，入帳日期及時間會有所差異，為避免影響報名時效，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作業。

3. 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勿先繳交報名費。

(1) 減免資格：減免資格：具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間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

(2) 完成第一階段「填寫報名科系」，並已點選「減免身分別」後，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掃描電子檔傳送電子郵件至綜合業務組(Fax: 08-7229527, E-mail: nptuadm@gmail.com,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證明書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及聯絡電話(或電子郵**

件信箱)，以利申請及回覆。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若以電子檔案傳送上述證明文件，請以加密檔案傳送（密碼請設定為報名之身分證字號），恕不受理資料審查文件。

- (3) 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4) 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或傳送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再列印繳費單（確認報名費減免 60%），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以完成驗證。
- (6) 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以傳真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
- (8) 申請免繳或減免 6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個運動項目為限（不同學系運動項目相同仍屬 2 個運動項目，僅能擇一減免）。

（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

1.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完成繳費後，請至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輸入個人資料，請仔細核對報考資料皆正確無誤後再點確認送出。經網路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項目或為其他之更正（如因誤值或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及考生簽名並加註日期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請上傳以下文件（檔案格式以 JPG 檔、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 (1) 證件照片：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五官清晰可辨視，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 (2)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
 - (3) 學歷（力）證明（依個別條件擇一上傳）
 - A.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
 - B.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
 - C.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 D.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郵寄。
 - (4) 除境外學歷及同等學力之考生需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其餘考生（已取得國內高中畢業證書或預定於 112 年 9 月前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等）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上傳者，無須繳寄資料。
 - (5) 報名表經報考人點選確認後，若經本校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

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至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未完成「身分證明文件」及「學歷(力)證明」繳交者,則不符合報名資格。

※報名文件非資料審查文件,不列入資料審查成績採計範圍。

3. **審查資料上傳**(含附件二、參賽證明及原住民證明):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繳件。

(1) **須先完成繳費並填寫報名資料,始得上傳備審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完成上傳作業,系統關閉後,恕不受理重傳、更換或紙本補件。

(2)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含運動代表隊證明表(如附件二),須符合報考項目,至少參加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1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上傳證明文件(獎狀)及參與比賽證明或紀錄,以**109年08月01日**以後在學獲獎者為限,請將證明掃描成PDF檔案。

(3) **原住民證明文件**: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體育學系**之**籃球、足球、排球、高爾夫球**項目,上傳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未寄送或逾期寄送者,視同不符原住民身分逕以一般生資格處理。請將證明掃描成PDF檔案。

(4) **審查資料**:請依報考學系之運動項目上傳審查資料,送審內容如下:

報考學系	運動項目	送審內容
體育學系	籃球、游泳	自傳(包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田徑	自傳(包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競賽證明、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教育學系	游泳、軟式網球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
幼兒教育學系	排球	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特殊教育學系	排球	

(5)請依各學系之運動項目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或運動代表隊證明表(如附件二)、參賽證明及原住民證明文件,並填寫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並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15MB、PDF檔為限),審查資料上傳前應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務必注意!

(6)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於報名期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考

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若資料未確認鎖定，概以考生最後一次上傳系統之資料進行審查。※上傳完成後，可點擊「檔案名稱」確認審查資料之檔案內容是否正確無誤，再進行鎖定審查資料。

- (7)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請上傳有核發單位戳章之歷年成績單，請依各系、運動項目規定上傳。
- (8) 考生同時報考 2 學系之相同運動項目，仍需依各學系別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分別上傳審查資料。不得以同一份審查資料要求同時採計其他學系別相同科目之成績。

(三) 郵寄文件

1. 減免身分：郵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本校；未檢附正本者本校得以考生未具減免資格，要求考生補繳報名費，並改以「一般生」應試；未依限完成補繳者，本校得審核考生為不符報名資格。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郵寄切結書正本（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
3.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綜合業務組）收。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一經網路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及運動項目。
- (二)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如有繳寄書面，則以書面報名表資料為準），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本校保留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若經驗證不符報考（入學）資格時，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應確認無誤，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無法連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考生自行負責。
-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印本。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於報名時應填寫「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考試日期各學系為同一天舉行，如報兩個以上學系，請自行衡量考試時間，如未能同時應考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術科科目如為同一考科，且時間為同一時段，考生僅得擇一學系應考，不得要求同時採計未到

考之術科成績。

- (七)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或因疫情影響（適用對象另行公告）**外，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需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如因重複繳費、溢繳或因疫情影響者免扣除），餘數無息退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12年03月02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方「參考資訊」下載），並檢附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1份，以掛號郵寄至「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綜合業務組）收」提出申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八)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原住民考生及身心障礙考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本校提供考生來校甄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如附件四），針對弱勢學生入學後亦有多項獎學金補助（請參考學生活動發展組網站 <https://act.nptu.edu.tw/p/412-1077-12276.php?Lang=zh-tw> 查閱）。
- (九)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二）。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陸、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112年01月18日上午9時起至02月11日下午5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s://webap.nptu.edu.tw/oess>)點選左邊選單：**【准考證查閱或列印】**後，於右邊畫面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並持該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112年02月06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三）辦理。
- 五、有關「面試或術科注意事項」請參照考試日程表（第13頁）及附錄五（第26頁）之說明，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有如問題請洽詢**體育室（08-7663800 轉 10512）**。
- 六、考生未依簡章所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到考者，視同缺考。

柒、考試日程表暨地點

一、考試日期：**112年02月11日**。

二、考試時間：於考前3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及體育室 <https://sport.nptu.edu.tw>。

三、考試報到地點：

各項目報到、考試地點一覽表			
項目	報到地點	考試地點	備註
田徑	屏師校區 思源樓一樓 體育室前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師校區 田徑場	1. 請於報到時程內完成報到程序。 2.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情況，依承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3. 術科地址： (1) 民生校區： 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2) 屏師校區： 屏東市林森路1號。 (3) 屏商校區： 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4) 潮州運動公園溜冰場： 屏東縣潮州鎮福星路與三城路交會處 (5) 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 屏東市建興路36號 (6) 內埔農工：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83號 (7) 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屏東縣高樹鄉中正路190號
游泳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師校區 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軟式網球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民生校區 硬地PU網球場	
排球		術科：民生校區 體育館3樓	
滑輪溜冰	潮州運動公園溜冰場(司令台)	術科：潮州運動公園溜冰場	
足球	屏商校區 人工草皮足球場 (司令台)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商校區 風雨球場(五人制)或人工草皮足球場	
籃球	民生校區 體育館3樓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民生校區 體育館3樓	
舉重	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建國國小左側)	
拳擊	內埔農工 (拳擊室)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內埔農工拳擊室	
高爾夫球	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各考試場地如有異動，以本校公告為主。以上地點、時間如有問題請洽詢體育室(08-7663800 轉 10512)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攜帶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四條，經報到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五、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六、因應法定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或本校防疫小組最新發布應變機制公告，適時調整防疫措施，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

留意相關資訊，並配合辦理。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 各學系別之考試科目各科成績除另有規定外，每科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 各學系各運動項目，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四) 同時報考多學系及多項運動項目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項目之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 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不列備取生。
- (七) 各學系各運動項目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 凡有招收備取生之運動項目，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該學系之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未獲錄取時，則併入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預訂於 **112 年 02 月 21 日** 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02 月 22 日 17 時前**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面試」與「術科」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五、複查結果查詢：線上申請者繳費成功後，請於規定時間起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六、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訂 112 年 03 月 06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運動項目〉、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112 年 03 月 20 日至 03 月 23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112 年 03 月 20 日至 03 月 23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公告**每週一公告正取生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遞補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依公告規定事項，檢具相關證件資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應依期限先完成**網路登錄報到**，並於**112 年 3 月 31 日**前繳驗之證件：

(一)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後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 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運動項目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五、報考多學系或二項運動項目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學系或一個運動項目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變更。
- 六、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填寫附件五「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郵寄或傳真(08-7211867)至本校體育室,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 七、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及體育室之網路公告,以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錄取考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錄取通知、備取生遞補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招生,一經查明,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壹拾參、附則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112學年大學部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二、未依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原住民籍學生得依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 五、錄取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修習所屬代表隊之體育課程至少6個學期,並不得轉系,另外必須遵照本校運動代表組訓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112年6月30日止。
- 七、招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名額一律回流至當學年度大學入學分發招生管道。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1年12月0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繳費作業	1.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填寫基本資料，存檔前請 再次確認 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申請減免報名費。
	2.列印繳費單 (取得繳款帳號) ※報名系統將以彈出新視窗呈現繳費單，瀏覽器設定請 允許本網站的彈出視窗 。 ※系統檔案皆為PDF格式，請確認電腦或瀏覽器已安裝可閱讀PDF軟體。	1.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 2.請檢查報考之 學系、運動項目 是否無誤。 3.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4.經 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報考學系或運動項目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 ，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5.點選[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確認您使用之瀏覽器設定是否「阻擋彈出視窗」或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 6.申請 減免身分 考生請 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請先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非清寒證明)至本校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8-7229527)或掃描電子檔傳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E-mail： nptuamd@gmail.com ；主旨：體育獨招報名減免申請)。證明書空白處請加註考生姓名、報考學系、運動項目及聯絡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後請來電確認，以利盡快審核及回覆。 證明書正本需於報名時限內郵寄至本校，未郵寄者則需補繳報名費用 。審核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直接進入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中低收入戶考生仍須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繳費說明	1.繳費須知：「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考生如使用ATM跨行轉帳(非合作金庫)須自付手續費。 (1)臨櫃繳款：直接列印繳費單至 合作金庫銀行 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3時30分前辦理)。 (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請先確認 金融卡是否開通轉帳 或跨行轉帳功能，以免繳款失敗。 插入金融卡→選擇服務項目「跨行轉帳」或「繳費」→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13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 (3)網路ATM轉帳(WebATM)：請先確認是否開通數位帳戶或網路轉

	步驟	注意事項
		<p>帳功能，並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以免繳款失敗。</p> <p>輸入銀行代碼「合作金庫 006」→輸入繳費單上之繳款帳號 13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帳資料→完成繳費，列印或截圖「交易明細」。</p> <p>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確認餘額，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未轉帳成功，請擇其他繳費方式再次繳費。</p> <p>3.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須繳寄）。</p> <p>4. 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p>
	3. 繳費結果查詢	<p>1. 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後（待銀行轉檔資料），再進入系統填寫報名表件。</p> <p>2. 請仔細閱讀各步驟之「注意事項」。</p>
第二階段 報名作業	<p>1. 填寫報名資料</p> <p>※一律網路上傳</p> <p>※因報名系統將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關閉，請儘早繳費，避免無法填寫報名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依運動項目規定）。</p>	<p>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p> <p>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名稱請輸入全銜，且須與原畢業證書相同。</p> <p>3. 以 112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2023 年 06 月畢業」。</p> <p>4. 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p> <p>（1）證件照片（jpg 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p> <p>（2）身分證件正面（jpg 檔），如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p> <p>（3）學歷（力）證明（jpg 檔），如學生證正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p> <p>5. 若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或具報名費減免之考生，仍須郵寄證明文件。（同等學力者如證明文件上傳已足以證明者免郵寄）</p> <p>6.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p>
	<p>2. 審查資料上傳</p> <p>※一律網路上傳</p> <p>※請確認報考運動項目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資料審查」或規定應上傳之資料。</p>	<p>1. 需先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才可進行上傳相關文件及資料審查文件。</p> <p>2. 請依簡章各運動項目之規定，將所有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PDF 檔、檔案大小 15MB 為限）</p> <p>3. 審查資料上傳前應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確認資料完整且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全、不清晰，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以致影響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鎖定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在報名時限內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審查資料一經考生鎖定並確認上傳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解鎖、更換、紙本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再進行鎖定上傳檔案。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作業。</p> <p>5. 本考試一律網路系統作業，不受理紙本資料。</p>

	步驟	注意事項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年級】，可列印郵寄證明文件，須使用之信封封面。 ※僅具減免身份或境外學歷須下載。
	准考證查閱或列印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查閱或列印准考證。
第三階段 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2年02月21日下午5時至02月22日下午5時止 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列印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轉帳繳費。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繳費成功後，請於 112年02月23日上午10時起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

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5年9月2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七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八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五、運動項目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籃球項目)

一、面試含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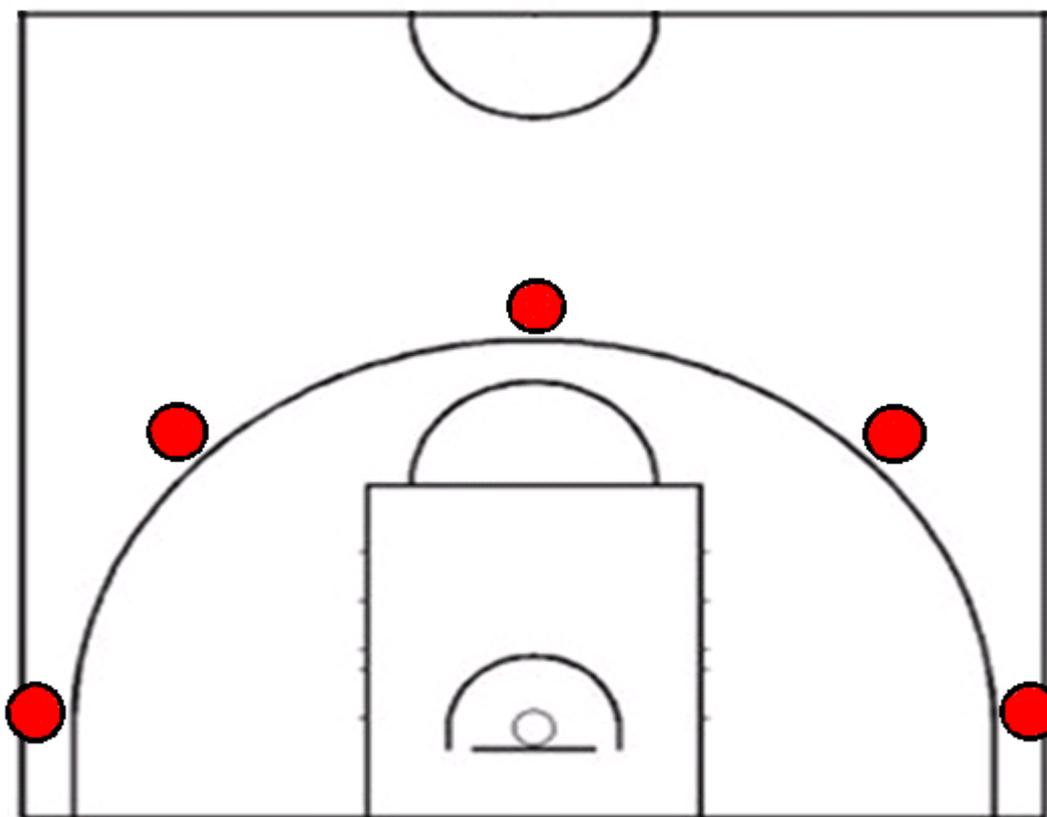
※資料審查：於報名時上傳自傳(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二、術科(佔總成績 60%)

(一) 技能測驗(總計 40 分):

1、5 點運球上籃(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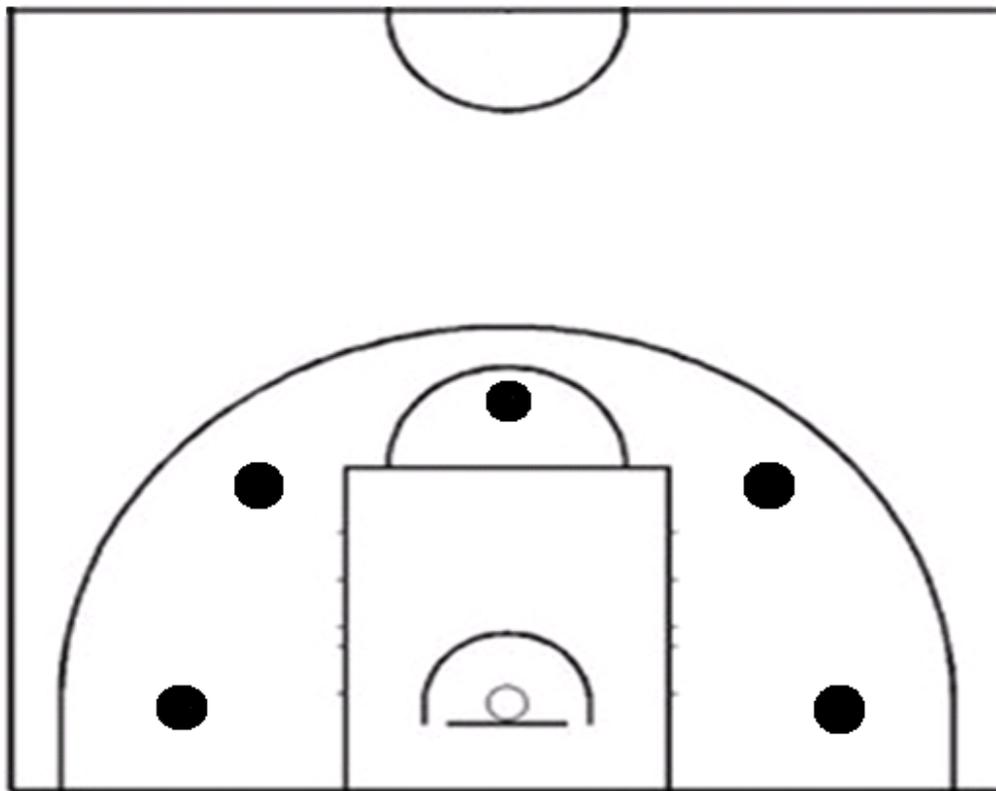
三分線外設置 5 點(即圖一中所顯示之紅點)，由籃框底下出發，然後運球單腳踩到三分線外所設置的點後運球上籃，依序由右至左完成 5 個定點運球上籃(計時)。



圖一 5 點運球上籃

2、定點投籃（20分）

距籃框 4.5 公尺外設置 5 點（即圖二中所顯示之黑點），並在 1 分鐘內依序由右至左於 5 個點各投籃 4 顆（算進球數）。



圖二 定點投籃

（二）分組比賽（總計 60 分）：

依人數分成 3 人一組或 5 人一組進行 8-15 分鐘比賽

觀察評分重點：

1. 進攻（20 分）
2. 防守觀念（20 分）
3. 傳接球能力（20 分）

備註：

1. 報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體育館 3 樓。
2. 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體育館 3 樓。
3.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籃球技能測驗給分標準

(一) 5點帶球上籃

時間(秒)	標準分數
00:25.00 以下	20
00:25.01 ~ 00:25.50	18
00:25.51 ~ 00:26.00	16
00:26.01 ~ 00:26.50	14
00:26.51 ~ 00:27.00	12
00:27.01 ~ 00:27.50	10
00:27.51 ~ 00:28.00	8
00:28.01 ~ 00:28.50	6
00:28.51 ~ 00:29.00	4
00:29.01 ~ 00:30.00	2
00:30.01 以上	0

備註：上籃未進及未依規定手上籃者，每一次增加總秒數1秒

(二) 定點投籃

進球數	標準分數	進球數	標準分數
20	20.0	9	9.0
19	19.0	8	8.0
18	18.0	7	7.0
17	17.0	6	6.0
16	16.0	5	5.0
15	15.0	4	4.0
14	14.0	3	3.0
13	13.0	2	2.0
12	12.0	1	1.0
11	11.0	0	0
10	10.0		

(田徑項目)

一、面試含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資料審查：於報名時上傳自傳(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競賽證明、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備註：

1. 報到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屏師校區田徑場。
3. 面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二、術科(基本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60%)

※基本體能測驗得分 = (垂直跳 + 60 公尺快跑 + 1600 公尺跑走 + 20 秒反覆側步) ÷ 4 × 60%

(一) 垂直跳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標準 分數	女生
距離(公分)		距離(公分)
85 以上	100	70 以上
84 ~ 83	95	69 ~ 68
82 ~ 80	90	67 ~ 65
79 ~ 77	85	64 ~ 62
76 ~ 73	80	61 ~ 58
72 ~ 69	75	57 ~ 54
68 ~ 65	70	53 ~ 50
64 ~ 60	65	49 ~ 45
59 ~ 55	60	44 ~ 40
54 ~ 50	55	39 ~ 35
49 ~ 45	50	34 ~ 30
44 ~ 40	40	29 ~ 25
39 以下	30	24 以下

(二) 60 公尺快跑測驗給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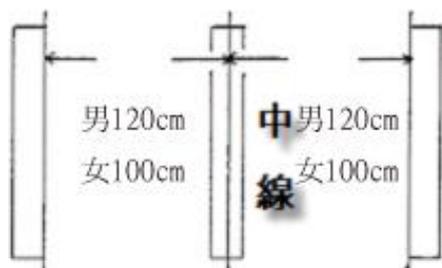
男生	標準 分數	女生
公尺 (秒)		公尺 (秒)
00:06.49 以下	100	00:07.49 以下
00:06.50 ~ 00:06.69	95	00:07.50 ~ 00:07.69
00:06.70 ~ 00:06.89	90	00:07.70 ~ 00:07.89
00:06.90 ~ 00:07.19	85	00:07.90 ~ 00:08.19
00:07.20 ~ 00:07.49	80	00:08.20 ~ 00:08.49
00:07.50 ~ 00:07.79	75	00:08.50 ~ 00:08.79
00:07.80 ~ 00:08.09	70	00:08.80 ~ 00:09.09
00:08.10 ~ 00:08.49	65	00:09.10 ~ 00:09.49
00:08.50 ~ 00:08.89	60	00:09.50 ~ 00:09.89
00:08.90 ~ 00:09.29	55	00:09.90 ~ 00:10.29
00:09.30 ~ 00:09.69	50	00:10.30 ~ 00:10.69
00:09.70 ~ 00:10.09	40	00:10.70 ~ 00:11.09
00:10.10 以上	30	00:11.10 以上

(三) 1600 公尺跑走測驗給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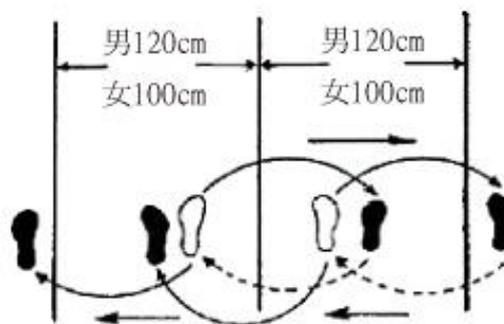
男生	標準 分數	女生
公尺 (分)		公尺 (分)
04:59.99 以下	100	05:19.99 以下
05:00.00~05:04.99	95	05:20.00~05:24.99
05:05.00~05:14.99	90	05:25.00~05:34.99
05:15.00~05:29.99	85	05:35.00~05:49.99
05:30.00~05:44.99	80	05:50.00~06:04.99
05:45.00~06:04.99	75	06:05.00~06:19.99
06:05.00~06:24.99	70	06:20.00~06:44.00
06:25.00~06:49.99	65	06:45.00~07:09.99
06:50.00~07:19.99	60	07:10.00~07:39.99
07:20.00~07:49.99	55	07:40.00~08:09.99
07:50.00~08:19.99	50	08:10.00~08:39.99
08:20.00~08:49.99	40	08:40.00~09:09.99
08:50.00 以上	30	09:10.00 以上

(四) 20 秒反覆側步測驗給分標準表

男生 20 秒 (次)	標準 分數	女生 20 秒 (次)
60 以上	100	55 以上
59 ~ 58	95	54 ~ 53
57 ~ 56	90	52 ~ 51
55 ~ 54	85	50 ~ 49
53 ~ 51	80	48 ~ 46
50 ~ 48	75	45 ~ 43
47 ~ 45	70	42 ~ 40
44 ~ 42	65	39 ~ 37
41 ~ 38	60	36 ~ 33
37 ~ 34	55	32 ~ 29
33 ~ 30	50	28 ~ 25
29 ~ 26	40	24 ~ 21
25 以下	30	20 以下



圖一 反覆側步場地布置



圖二 反覆側步測驗起始設置

(足球項目)

一、面試 (佔總成績 40%)

二、術科 (佔總成績 60%)

(一) 比賽測驗 (60分)：

測驗項目	標準分數	說明
個人基本技能	30	分組比賽中之個人基本傳接球表現。
團隊技能表現	30	分組比賽中之個人防守、進攻與組織能力。
合計	60	

(二) 基本體能 (60 公尺快跑測驗) (40分)：

60 公尺快跑測驗給分標準表 (得分=標準分數× 40%)

男生	標準分數	女生
時間		時間
00:06.49 以下	100	00:7.49 以下
00:06.50 ~ 00:06.69	95	00:07.50 ~ 00:07.69
00:06.70 ~ 00:06.89	90	00:07.70 ~ 00:07.89
00:06.90 ~ 00:07.19	85	00:07.90 ~ 00:08.19
00:07.20 ~ 00:07.49	80	00:08.20 ~ 00:08.49
00:07.50 ~ 00:07.79	75	00:08.50 ~ 00:08.79
00:07.80 ~ 00:08.09	70	00:08.80 ~ 00:09.09
00:08.10 ~ 00:08.49	65	00:09.10 ~ 00:09.49
00:08.50 ~ 00:08.89	60	00:09.50 ~ 00:09.89
00:08.90 ~ 00:09.29	55	00:09.90 ~ 00:10.29
00:09.30 ~ 00:09.69	50	00:10.30 ~ 00:10.69
00:09.70 ~ 00:10.09	40	00:10.70 ~ 00:11.09
00:10.10 以上	30	00:11.10 以上

備註：

1. 報到地點：本校屏商校區人工草皮足球場 (司令台)。
2. 測驗地點：本校屏商校區風雨球場(五人制)或人工草皮足球場。
3. 面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4.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考生請準備適合室內或草皮之足球鞋。

(游泳項目)

一、總成績計分方式請依報考學系參考簡章第3~7頁。

二、面試含資料審查

※資料審查：於報名時依報考學系上傳資料

體育學系：請上傳自傳(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教育學系：請上傳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2.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術科

(一) 基本技能(50分)-男、女性各擇一項測驗

項目 分數	男自由式				女自由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50	22.69	50.30	1:55.27	3:58.94	26.60	57.97	2:04.99	4:45.22
49	22.89	50.80	1:56.27	4:00.44	26.80	58.47	2:05.99	4:47.22
48	23.09	51.30	1:57.27	4:01.94	27.00	58.97	2:06.99	4:49.22
47	23.29	51.80	1:58.27	4:03.44	27.20	59.47	2:07.99	4:51.22
46	23.49	52.30	1:59.27	4:04.94	27.40	59.97	2:08.99	4:53.22
45	23.69	52.80	2:00.27	4:06.44	27.60	1:00.47	2:09.99	4:55.22
44	23.89	53.30	2:01.07	4:07.94	27.80	1:00.97	2:10.99	4:57.22
43	24.09	53.80	2:01.87	4:09.44	28.00	1:01.47	2:11.99	4:59.22
42	24.29	54.30	2:02.67	4:10.94	28.20	1:01.97	2:12.99	5:01.22
41	24.49	54.80	2:03.47	4:12.44	28.40	1:02.47	2:13.99	5:02.72
40	24.69	55.30	2:04.27	4:13.94	28.60	1:02.97	2:14.99	5:04.22
39	24.89	55.80	2:05.07	4:15.44	28.80	1:03.47	2:15.79	5:05.72
38	25.09	56.30	2:05.87	4:16.94	29.00	1:03.97	2:16.59	5:07.22
37	25.29	56.80	2:06.67	4:18.44	29.20	1:04.47	2:17.39	5:08.72
36	25.49	57.30	2:07.47	4:19.94	29.40	1:04.97	2:18.19	5:10.22
35	25.69	57.80	2:08.27	4:21.44	29.60	1:05.47	2:18.89	5:11.72
34	25.89	58.30	2:09.07	4:22.94	29.80	1:05.97	2:19.69	5:13.22
33	26.09	58.80	2:09.87	4:24.44	30.00	1:06.47	2:20.49	5:14.72
32	26.29	59.30	2:10.67	4:25.94	30.20	1:06.97	2:21.29	5:16.22
31	26.49	59.80	2:11.47	4:27.44	30.40	1:07.47	2:22.09	5:17.72
30	26.69	1:00.30	2:12.27	4:28.94	30.60	1:07.97	2:22.89	5:19.22
29	26.89	1:00.80	2:13.07	4:30.44	30.80	1:08.47	2:22.69	5:20.72
28	27.09	1:01.30	2:13.87	4:31.44	31.00	1:08.97	2:23.49	5:22.22
27	27.29	1:01.80	2:14.67	4:32.44	31.20	1:09.47	2:24.29	5:23.72

項目 分數	男自由式				女自由式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50公尺	100公尺	200公尺	400公尺
26	27.49	1:02.30	2:15.47	4:33.44	31.40	1:09.97	2:25.09	5:24.72
25	27.69	1:02.80	2:16.27	4:34.44	31.60	1:10.47	2:25.89	5:25.72
24	27.89	1:03.30	2:17.07	4:35.44	31.80	1:10.97	2:26.69	5:26.72
23	28.09	1:03.80	2:17.87	4:36.44	32.00	1:11.47	2:27.49	5:27.72
22	28.29	1:04.30	2:18.67	4:37.44	32.20	1:11.97	2:28.29	5:28.72
21	28.49	1:04.80	2:19.47	4:38.44	32.40	1:12.47	2:29.09	5:29.72
20	28.69	1:05.30	2:20.47	4:39.44	32.60	1:12.97	2:29.89	5:30.72
19	28.89	1:05.80	2:21.47	4:40.44	32.80	1:13.47	2:30.69	5:31.72
18	29.09	1:06.30	2:22.47	4:41.44	33.00	1:13.97	2:31.49	5:32.72
17	29.29	1:06.80	2:23.47	4:42.44	33.20	1:14.47	2:32.29	5:33.72
16	29.49	1:07.03	2:24.47	4:43.44	33.40	1:14.97	2:33.09	5:34.72
以下 0 分計算								

(二) 專業技能 (50 分) - 男、女性各擇一項測驗

項目 分數	男生				女生			
	200公尺 混合式	100公尺 蝶式	100公尺 仰式	100公尺 蛙式	200公尺 混合式	100公尺 蝶式	100公尺 仰式	100公尺 蛙式
50	2:09.29	56.92	59.72	1:05.38	2:22.37	1:10.47	1:04.89	1:10.98
49	2:10.29	57.42	1:01.22	1:05.88	2:23.37	1:10.97	1:05.39	1:11.48
48	2:11.29	57.92	1:01.72	1:06.38	2:24.37	1:11.47	1:05.89	1:11.98
47	2:12.29	58.42	1:02.22	1:06.88	2:25.37	1:11.97	1:06.39	1:12.48
46	2:13.29	58.92	1:02.72	1:07.38	2:26.37	1:12.47	1:09.89	1:12.98
45	2:14.09	59.42	1:03.22	1:07.88	2:27.37	1:12.97	1:10.39	1:13.48
44	2:14.89	59.92	1:03.72	1:08.38	2:28.37	1:13.47	1:10.89	1:13.98
43	2:15.69	1:00.42	1:04.22	1:08.88	2:29.37	1:13.97	1:11.39	1:14.48
42	2:16.49	1:00.92	1:04.72	1:09.38	2:30.37	1:14.47	1:11.89	1:14.98
41	2:17.29	1:01.42	1:05.22	1:09.88	2:31.37	1:14.97	1:12.39	1:15.48
40	2:18.09	1:01.92	1:05.72	1:10.38	2:32.37	1:15.47	1:12.89	1:15.98
39	2:19.89	1:02.42	1:06.22	1:10.88	2:33.17	1:15.97	1:13.39	1:16.48
38	2:20.69	1:02.92	1:06.72	1:11.38	2:33.97	1:16.47	1:13.89	1:16.98
37	2:21.49	1:03.42	1:07.22	1:11.88	2:34.77	1:16.97	1:14.39	1:17.48
36	2:22.29	1:03.92	1:07.72	1:12.38	2:35.57	1:17.47	1:14.89	1:17.98
35	2:23.09	1:04.42	1:08.22	1:12.88	2:36.37	1:17.97	1:13.39	1:18.48
34	2:23.89	1:04.92	1:08.72	1:13.38	2:37.17	1:18.47	1:13.89	1:18.98
33	2:24.69	1:05.42	1:09.22	1:13.88	2:37.97	1:18.97	1:14.39	1:19.48
32	2:25.49	1:05.92	1:09.72	1:14.38	2:38.77	1:19.47	1:14.89	1:19.98
31	2:26.29	1:06.42	1:10.22	1:14.88	2:39.57	1:19.97	1:15.39	1:20.48
30	2:27.09	1:06.92	1:10.72	1:15.38	2:40.37	1:20.47	1:15.89	1:20.98
29	2:27.89	1:07.42	1:11.22	1:15.88	2:41.17	1:20.97	1:16.39	1:21.48

項目 分數	男生				女生			
	200 公尺 混合式	100 公尺 蝶式	100 公尺 仰式	100 公尺 蛙式	200 公尺 混合式	100 公尺 蝶式	100 公尺 仰式	100 公尺 蛙式
28	2:28.69	1:07.92	1:11.72	1:16.38	2:41.97	1:21.97	1:16.89	1:22.98
27	2:29.49	1:08.42	1:12.22	1:16.88	2:42.77	1:22.97	1:17.39	1:23.48
26	2:30.29	1:08.92	1:12.72	1:17.38	2:43.57	1:23.97	1:17.89	1:23.98
25	2:31.09	1:09.42	1:13.22	1:17.88	2:44.37	1:24.97	1:18.39	1:24.48
24	2:31.89	1:09.92	1:13.72	1:18.38	2:45.17	1:25.97	1:18.89	1:24.98
23	2:32.69	1:10.42	1:14.22	1:18.88	2:45.97	1:26.97	1:19.39	1:25.48
22	2:33.49	1:10.92	1:14.72	1:19.38	2:46.77	1:27.97	1:19.89	1:25.98
21	2:24.47	1:11.92	1:15.72	1:20.38	2:47.57	1:28.97	1:20.39	1:26.48
20	2:25.49	1:12.92	1:16.72	1:21.38	2:48.37	1:29.97	1:20.89	1:26.98
19	2:26.49	1:13.92	1:17.72	1:22.38	2:49.17	1:30.97	1:21.39	1:27.48
18	2:27.49	1:14.92	1:18.72	1:23.38	2:49.97	1:31.97	1:21.89	1:27.98
17	2:28.49	1:15.92	1:19.72	1:24.38	2:50.77	1:32.97	1:22.39	1:28.48
16	2:29.49	1:16.92	1:20.72	1:25.38	2:51.57	1:33.97	1:22.89	1:28.98
以下 0 分計算								

備註：

1. 報到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3. 面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4.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軟式網球項目)

一、總成績計分方式請依報考學系參考簡章第3~7頁。

二、面試

※報考教育學系者面試包含資料審查，請於報名時上傳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2.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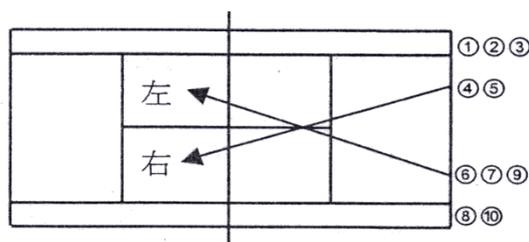
※報考體育學系者免上傳資料。

三、術科

(一) 技能測驗檢定標準(40分)：

1、發球(前、後衛)

(1) 場地設備(如圖一)：按數字順序發球。



圖一發球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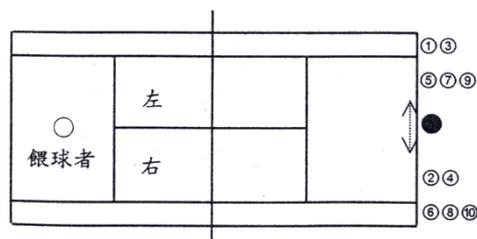
- I. 低手切球。
- II. 左右發球區域各發五球。

(3) 評分標準：評分是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2、專業技能(考生擇一測驗)

(1) 正反手抽球(後衛)

1. 場地設備(如圖二)



圖二正反手抽球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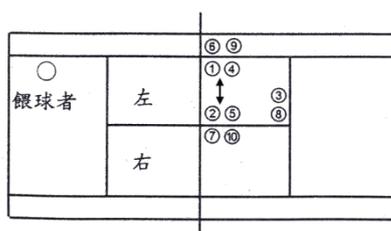
I. 按數字之順序擊球。

II. ①正手 ②反手 ③正手 ④反手 ⑤高挑球 ⑥高挑球
⑦正手 ⑧反手 ⑨高打點攻擊球 ⑩高打點攻擊球。

3. 評分標準：評分視打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2) 正反手網前截擊（前衛）

1. 場地設備（如圖三）



圖三 正反手網前截擊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I. 按數字之順序擊球。

II. ①正手 ②反手 ③高壓殺球 ④正手半場截擊
⑤反手半場截擊 ⑥正手 ⑦反手 ⑧高壓殺球
⑨正手半場截擊 ⑩反手半場截擊

3. 評分標準：評分視打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二) 比賽測驗（單、雙打）檢定標準(60分)：

1、測驗方法（單打）：以人數多寡抽籤決定組數。

2、測驗方法（雙打）：以前、後排的人數多寡抽籤決定組數。

備註：

1. 報到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思源樓1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硬地PU網球場。

3. 面試地點：考試當日公佈。

4.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排球項目)

一、總成績計分方式請依報考學系參考簡章第3~7頁。

二、面試

※報考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者面試包含資料審查，請於報名時上傳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2.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3.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報考體育學系者不需面試，免上傳資料。

三、術科一(基本體能測驗)：

※ 給分標準同田徑基本體能測驗項目。

(一) 垂直跳測驗(100分)

(二) 20秒反覆側步測驗(100分)

四、術科二：

(一) 專項基本動作(60分)

1、攻擊手(20分)：

(1) 定點攻擊(含連續攻擊)

(2) 不定點攻擊(修正球)

(3) 九宮格發球

2、舉球員(20分)：

(1) 跳躍舉球(前、後、修正球)

(2) 定點攻擊(含連續攻擊)

(3) 九宮格發球

3、自由球員(20分)：

(1) 接發球

(2) 接攻擊球

(3) 九宮格發球

(二) 比賽測驗 (40 分)

測驗項目	標準分數	說明
個人基本技能	20	分組進行 30 分鐘比賽時間內個人表現 (傳接球)
團隊技能表現	20	分組 (3 對 3 或 4 對 4) 進行 30 分鐘比賽時間內個人在團隊中的表現 (考驗防守能力、進攻能力、組織能力)
合計	40	

備註：

1. 報到地點：本校屏師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體育館 3 樓。
3.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滑輪溜冰項目)

一、術科一：基本技能 300 公尺 (佔總成績 50%)

(一) 女子 3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時間	標準分數
女子 300 公尺	00:26.80	100
	00:27.10	96
	00:27.60	92
	00:28.10	88
	00:28.60	84
	00:29.10	82
	00:29.60	80
	00:30.10	76
	00:30.60	72
	00:31.10	68
	00:31.60	64
	00:31.90	60
	00:32.20	56
	00:32.50	52
	00:32.80	48
	00:33.10	44
	00:33.40	40
	00:33.70	36
	00:34.00	32
	00:34.30	28
	00:34.60	24
	00:34.90	20
	00:35.20	16
	00:35.50	12
00:35.80	8	
00:36.10	4	

(二) 男子 3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時間	標準分數
男子 300 公尺	00:25.00	100
	00:25.30	96
	00:25.60	92
	00:25.90	88
	00:26.20	84
	00:26.50	82
	00:26.80	80
	00:27.10	76
	00:27.40	72
	00:27.70	68
	00:28.00	64
	00:28.30	60
	00:28.60	56
	00:28.90	52
	00:29.20	48
	00:29.50	44
	00:29.80	40
	00:30.10	36
	00:30.40	32
	00:30.70	28
	00:31.00	24
	00:31.30	20
	00:31.60	16
	00:31.90	12
00:32.20	8	
00:32.50	4	

二、術科二：基本技能 1000 公尺（佔總成績 50%）

（一）女子 10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時 間	標準分數
女子 1000 公尺	01:35.00	100
	01:36.00	96
	01:37.00	92
	01:38.00	88
	01:39.00	84
	01:40.00	80
	01:41.00	76
	01:42.00	72
	01:43.00	68
	01:44.00	64
	01:45.00	60
	01:46.00	56
	01:47.00	52
	01:48.00	48
	01:49.00	44
	01:50.00	40
	01:51.00	36
	01:52.00	32
	01:53.00	28
	01:54.00	24
01:55.00	20	
01:56.00	16	
01:57.00	12	
01:58.00	8	
01:59.00	4	

(二) 男子 10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時 間	標準分數
男子 1000 公尺	01:21.00	100
	01:23.00	96
	01:25.00	92
	01:27.00	88
	01:29.00	84
	01:31.00	80
	01:33.00	76
	01:35.00	72
	01:37.00	68
	01:39.00	64
	01:41.00	60
	01:42.00	56
	01:43.00	52
	01:44.00	48
	01:45.00	44
	01:46.00	40
	01:47.00	36
	01:48.00	32
	01:49.00	28
	01:51.00	24
	01:53.00	20
01:55.00	16	
01:57.00	12	
01:59.00	8	
02:01.00	4	

備註：

1. 報到地點：屏東縣潮州運動公園溜冰場
2. 測驗地點：屏東縣潮州運動公園溜冰場
3.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舉重項目)

一、面試 (佔總成績 50%)

二、術科 (專項技術測驗) (佔總成績 50%)

專項技術測驗規則：

- (一) 測驗對象：舉重專長生。
- (二) 考生需著舉重比賽服裝參加測驗。
- (三) 抓舉及挺舉各式舉法均得試舉 4 次，抓、挺舉最佳試舉重量為總和成績。
- (四) 測驗順序以抓舉開把最低重量為優先出場，抓舉測驗結束後，中間休息時間，由主試委員依人數多寡作為判斷之依據，再進行挺舉測驗，一樣以挺舉開把最低重量為優先出場順序。
- (五) 過磅體重以公斤為單位，公斤以下不計，但會作為保留，若有過磅體重與總和成績一樣之疑慮，以公斤以下的最輕體重為優先錄取權。
- (六) 測驗試舉動作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

兩式舉法：

6.1 在舉重運動中，國際舉重總會(IWF)承認兩式舉法，必須按下列順序實施 a)抓舉 b)挺舉兩式舉法必須以雙手為之。

6.2 抓舉

6.2.1 槓鈴應水平置於選手兩腿前方。選手掌心向下握，以一連貫動作將槓鈴拉離地面，至兩臂完全伸直於頭頂以上其間得前後分腿（分腿式）或屈動雙腿（下蹲式）。舉重時，槓鈴應以一連續動作沿著身體上拉。除兩足外，身體之任何其他部分，不得觸地。重量舉起後至保持最後不動姿勢，必須臂和腿伸直，兩腳站立在同一條線上，直到裁判員發出信號後，始得將槓鈴放回舉重台。無論採用分腿式或下蹲式，選手可在他自己時間內自回復直立姿勢，並將兩腳站立在同一條線上，使其與其軀體及槓鈴之平面平行。一俟選手身體各部分均已完全靜止後，裁判員應即發出信號。

6.3 挺舉

6.3.1 第一部分，上擡

槓鈴應水平放置於選手兩腿前方。掌心向下握，以一連貫動作，自地面將槓鈴提至肩膀時，其間得使用分腿式或下蹲式。作此連續動作時，槓鈴可沿大腿和膝蓋滑行。槓鈴未到最後位置不得觸及胸部，不論是鎖骨、胸部或全屈之雙臂上。開始上挺前，將兩足收回至同一條線上兩腿

伸直。選手可在他自己時間內自行回復直立姿勢，並將兩腳放在同一條線上，與其軀體及槓鈴之平面平行。

6.3.2 第二部分，上挺

上挺之前，運動員必須保持膝蓋完全伸展的靜止狀態。選手彎屈雙腿並伸展雙腿和雙臂，藉以將槓鈴上舉至兩臂完全垂直伸展。將兩腳收回至同一條線上，並將兩臂和兩腿伸直，等待裁判員的信號後，將槓鈴放回舉重台上。俟選手身體各部分完全靜止後，裁判員即發出信號。

選手可在上搏後、上挺前得因下列理由調整槓鈴的位置

- a)收回姆指或「非鉤握法」。
- b)若呼吸不順暢。
- c)槓鈴引起疼痛。
- d)改變握距。

(七) 給分方式：

依考生現場過磅之體重(公斤)換算係數表一女子舉重體重係數換算表，總分計算方式：抓舉+挺舉二項技術成績總和 X 表一女子舉重體重係數換算表之係數=專項技術測驗所得分數。

※範例：

A 選手過磅體重為 80 公斤，抓舉 4 次試舉重量最佳成績為 70 公斤、挺舉 4 次試舉重量最佳成績為 88 公斤，重量總和為 158 公斤，則對照係數為 0.554，『總分計算方式為 $158 \times 0.554 = 87.532$ 』，該數字即為專項技術測驗所得分數。

表一 舉重女子體重係數換算表

體重(公斤)	係數
48 以下 KG	0.955
49KG	0.938
50KG	0.921
51KG	0.904
52KG	0.887
53KG	0.87
54KG	0.853
55KG	0.836
56KG	0.819
57KG	0.802
58KG	0.785

體重(公斤)	係數
59KG	0.768
60KG	0.751
61KG	0.734
62KG	0.717
63KG	0.700
64KG	0.683
65KG	0.666
66KG	0.649
67KG	0.632
68KG	0.615
69KG	0.598
70KG	0.581
71KG	0.564
72KG	0.547
73KG	0.53
74KG	0.513
75KG	0.503
76KG	0.486
77KG	0.503
78KG	0.520
79KG	0.537
80KG	0.554
81KG	0.571
82KG	0.588
83KG	0.605
84KG	0.622
85KG	0.639
85 以上 KG	0.656

備註：

1. 報到地點：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
2. 測驗地點：屏東縣立舉重訓練中心
3.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拳擊項目)

一、面試(佔總成績 60%)

二、術科測驗項目:(佔總成績 40%)

(一) 跳繩測驗 (20 分)

1. 流暢度
2. 節奏感
3. 二迴旋跳

(二) 拳擊基本動作及空拳 (40 分)

1. 拳擊基本攻防動作
2. 空拳進攻、防守、步法能力

(三) 自擊砂袋 (40 分)

1. 距離感
2. 準確度
3. 打擊力道
4. 連擊能力

備註：

1. 報到地點：內埔農工拳擊室
2. 測驗地點：內埔農工拳擊室
3. 面試地點：考試當日公佈
4.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高爾夫球項目)

一、面試(禮儀、規則、體育常識、潛能)(佔總成績 30%)

二、術科(專項技術測驗)(佔總成績 70%)

總桿成績	得分	總桿成績	得分
68 以下	100	95-97	45
68(含)-70	95	98-100	40
71-73	90	101-103	35
74-75	85	104-106	30
75-77	80	107-109	25
77-79	75	110-112	20
80-82	70	113-115	15
83-85	65	116-118	10
86-88	60	119-121	5
89-91	55	121 以上	0
92-94	50		

備註：

1、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該穿著合乎球場規定之服裝，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 (2) 參加測試之考生應於十八洞擊球結束後自行繳交所需費用，未交者不予計算成績(非會員由考試委員會商洽優待果嶺費)。
- (3) 測驗以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
- (4) 如因天候或有不能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測試時考試委員有權彈性調整測試時間。
- (5) 如有任何爭議，由考試委員判定。

2、報到地點：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3、測驗地點：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4、面試地點：考試當日公佈

5、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附件一、審查資料首頁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系
報考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滑輪溜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
姓 名	

※以下項目欄位請依報考運動項目簡章分則自行增減、編輯

目 錄																	
序號	項 目	頁碼															
1	運動代表隊證明表（如附件二） 必繳																
2	運動競賽證明或參賽紀錄證明 必繳																
3	原住民證明文件 （限報考體育學系之籃球、足球、排球、高爾夫球等項目；非原住民生及其他項目免附）																
4	<p>資料審查文件：請依報考學系之運動項目上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報考學系</th> <th>運動項目</th> <th>資料審查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體育學系</td> <td>籃球、游泳</td> <td>自傳(包含 1. 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 學習過程、3.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td> </tr> <tr> <td>田徑</td> <td>自傳(包含 1. 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 競賽證明、3. 學習過程、4.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td> </tr> <tr> <td>教育學系</td> <td>游泳、軟式網球</td> <td rowspan="3">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 3. 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td> </tr> <tr> <td>幼兒教育學系</td> <td>排球</td> </tr> <tr> <td>特殊教育學系</td> <td>排球</td> </tr> </tbody> </table> <p>非上述運動項目免附</p>	報考學系	運動項目	資料審查文件	體育學系	籃球、游泳	自傳(包含 1. 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 學習過程、3.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田徑	自傳(包含 1. 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 競賽證明、3. 學習過程、4.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教育學系	游泳、軟式網球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 3. 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排球	特殊教育學系	排球	
報考學系	運動項目	資料審查文件															
體育學系	籃球、游泳	自傳(包含 1. 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 學習過程、3.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田徑	自傳(包含 1. 過去術科最佳成績、2. 競賽證明、3. 學習過程、4. 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教育學系	游泳、軟式網球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個人自傳(含報考動機) 3. 其他(曾獲獎項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排球																
特殊教育學系	排球																

※請將需檢附之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PDF 檔），並將本頁面請放置於書審資料第 1 頁。

附件二、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 (全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系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滑輪溜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		
證明事項	<p>茲證明學生_____ (請填姓名) 為本校 _____學年度_____運動代表隊選手 且曾參加_____運動競賽 如上所列無誤，並推薦參與考試。</p> <p>推薦教練：_____ (簽名)</p> <p>證明學校校印或體育單位印：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1) 以上資格證明需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2) 本表格之格式為範本，如各校有效運動代表隊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3) 本證明表非教練推薦函。		

※備註：證明表請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

附件三、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運動項目		
報考學歷 畢(肄)業學校	學校 全名	(中文)			
		(英文)			
	國別		州別		
	地址				
	修業期 間	自西元 年 月至西元 年 月			
合計：_____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切結事項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招生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並持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力)(請擇一勾選：<input type="checkbox"/>國外；<input type="checkbox"/>大陸地區；<input type="checkbox"/>香港或澳門)證件，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p> <p>本人若未依規定繳驗或日後經查該境外學歷證明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若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p>				
立切結書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填寫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報名時限內，掛號郵寄本表及其他證明文件，逾時不受理。

附件四、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本項補助本對象為下列各考生，並完成報名資格者。申請時須附證明文件，若於報名時已具下列身分報考者，無須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入學管道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運動項目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	
入帳帳號 (限考生本人 帳戶)	郵局 帳號	戶名：		
		局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金融 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申請人(具領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憑-----證-----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2. 交通費：以設籍(或就讀)之往返，於甄試前後一日(含甄試當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 住宿費：以甄試前一天為限(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台南玉井以北及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補助至多為 1,600 元，請檢附住宿發票(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91004005」)。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或住房證明紙本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另附支出證明單(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表單)。 4. 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單據證明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5. 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6. 附入帳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7. 本申請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於 112 年 3 月 2 日前，掛號郵寄至 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話 08-7663800 分機 11302。 			
綜合業務組	審核單位：學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或二層決行)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交通費 _____ 住宿費 _____ 元，共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條件不符合，不予補助。			

附件五、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入 學 管 道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 手 機	
錄 取 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系		
錄 取 運 動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滑輪溜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		
切 結 事 項	<p>本人因_____之故， 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之錄取/入學資格。</p> <p>在立此聲明書前，本人已知悉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絕無異議。</p> <p>此致</p> <p>國立屏東大學</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收）或傳真方式（08-721186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傳真方式者請於傳真後電話（08-7663800 轉 10512）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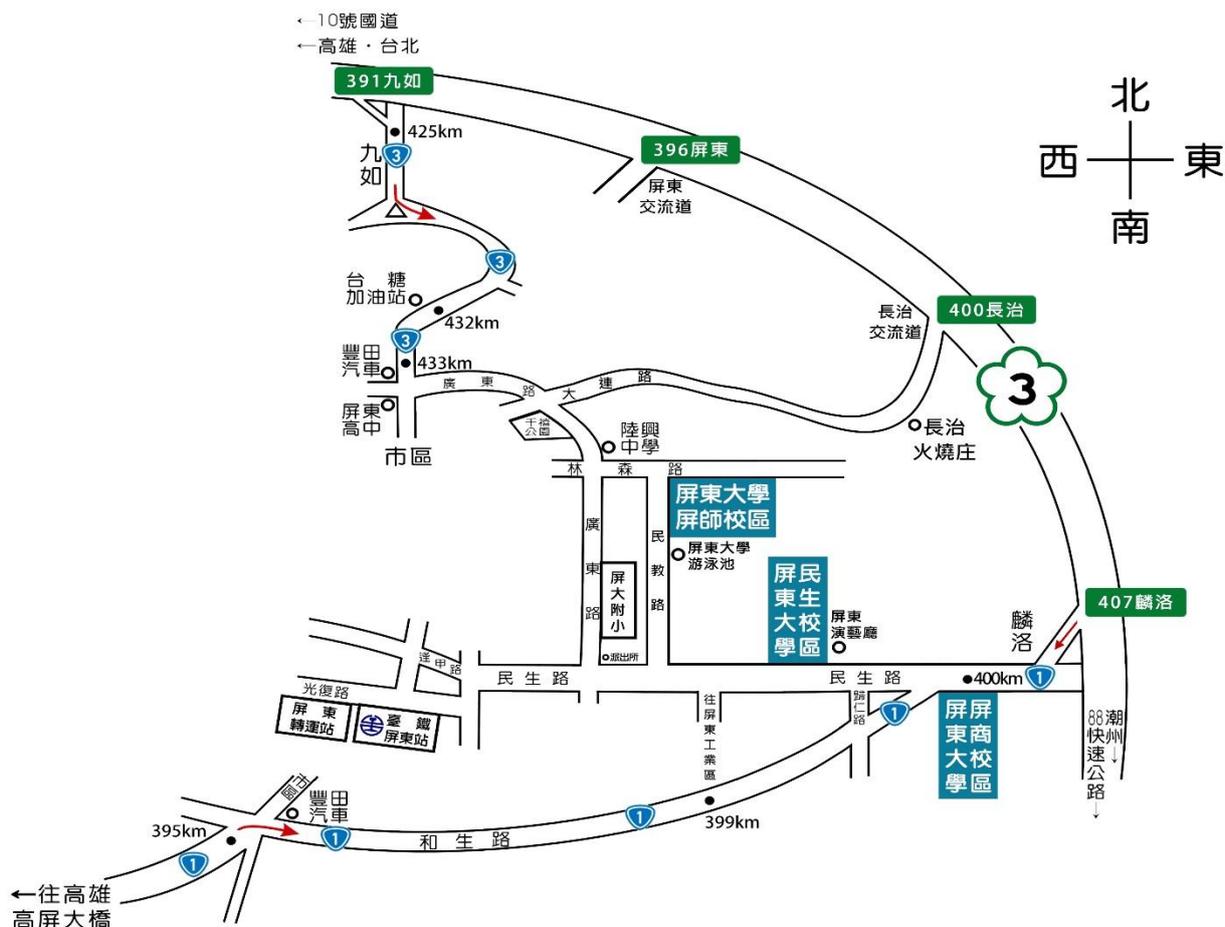
附件六、學歷證明報到切結書

入 學 管 道	112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 手 機	
錄 取 學 系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系		
錄取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舉重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滑輪溜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		
切 結 事 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因_____之故，</p> <p>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特簽署本切結書，並保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體育室。</p> <p>若本人未於上述切結日期前繳回學歷證件正本，則視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p>		
立 切 結 書 人	(考生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考生未滿 18 歲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到人持本切結書於報到時抵繳學歷證件正本，並應於切結日期前完成正本繳件手續，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附件七、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 公里、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約步行 1.9 公里、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巷直行→右轉福田巷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 (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 → 直走大連路 → 左轉廣東路
 1. 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接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2. 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接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 →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 500 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 440 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 120 公尺→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